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6-08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6 年 8 月 11 日《关于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74 号）的有关要求与指导，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科锐北方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科锐北方持有你公司股份或控制你公司情况是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答：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质押公司的股份主要用于融资，所获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和投资。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科锐北方持有公司股份 8,215.47 万股，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 8,059.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8.11%。截至目前，科锐北方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1、科锐北方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新增质押公司股份 1,234 万股，此次质押所获资金全部用于偿还之前的部分质押借款。2016 年 8 月 10 日，科锐北方已解质押公司股份 2,182.8 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已下降至 5,876.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54%。

2、科锐北方进行上述质押融资置换（即：先质押融资，后还款解质押）是

为了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一是上述质押融资的利息成本较之前利息成本更低，可有效减轻其财务负担；二是上述质押融资时公司的股价较之前已有一定的涨幅，则质押条件较之前的质押条件更为优惠，同时也相应的降低了质押股份数量。

3、科锐北方后续将会继续对所持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予以置换（即：先质押融资，后还款解质押），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质押股份数量。

4、公司作为科锐北方的主要产业，科锐北方对公司未来向好发展的信心保持不变，科锐北方尚未使用的银行间授信额度充足，且科锐北方设有专门的强平风险应急小组及预案。

综上所述，科锐北方新增质押股份是为了解除之前已质押的部分股份，以进一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质押股份数量，并无其他目的。因此，科锐北方所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

问题二：请说明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科锐北方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

截至2016年8月11日，科锐北方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876.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54%。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科锐北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如科锐北方出现相关风险，其会按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三：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答：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主要有以下方式：

（1）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效落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2）为防止发生可能的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内审部及财务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及时上报，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每两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问题四：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答：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而未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